

財政部○○國稅局「誤提供債務人配偶課稅資料 涉嫌洩密案」再防貪報告

財政部政風處103月11月

壹、前言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應絕對保守秘密，為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所明訂，故債權人向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時，必須檢附身分及執行名義等證明文件，並採隨到隨辦即時提供之便捷服務，各地區國稅局則由所屬分局、稽徵所全功能櫃台負責受理；而納稅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應屬刑法第132條所訂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範疇，且處罰過失犯，故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時，應更加謹慎審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一時疏忽，而誤觸法網。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約僱人員甲、助理員乙、前課長丙。
- (二) 檢察機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三) 判決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四) 行政肅貪機關：財政部○○國稅局。
- (五) 相關案號：
 - 1、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同字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2、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年度朴簡字第○號刑事簡易判決。

二、涉嫌犯罪事實

- (一)「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資產公司)以債權人名

義，持查調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6年度執八字第○號債權憑證等資料，於100年9月7日向該分局全功能櫃台申請查調呂○○君（下稱呂君）等23位納稅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經該分局承辦人約僱人員甲初審，以及助理員乙、前課長丙事後審核，准予提供該等23人財產及所得資料。

- （二）資產公司事後運用查得資料，針對呂君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惟呂君乃係債務人配偶而非債務人，尚非屬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所訂可得提供予債權人之範疇，該分局卻准予提供呂君財產及所得資料，呂君爰認該分局案關人員涉嫌違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4條「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罪」及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逕向地檢署提出告訴。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一）案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該分局前課長丙係事後方始得知該資產公司向該分局申請查調之資料，而助理員乙則僅單純代為轉交資料，尚難認有將呂君之課稅資料刻意外洩之意，爰認應不起訴處分。
- （二）本案承辦人約僱人員甲過失洩漏呂君課稅資料，涉犯刑法瀆職罪章第132條第2項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嫌，惟檢察官審酌方員僅係約僱人員，又非屬法律或商學等相關學系畢業，且調任全功能櫃台服務僅約1年，業務尚非熟稔，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復經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嗣因未提起上訴而判決確定。

四、追究行政責任

本案○區國稅局政風室於103年5月14日簽准後，函請該分局對於前課長丙、助理員乙及約僱人員甲等3人，個別檢討相關之違失行為，予以覈實審究並評擬懲處建議後，彙提該局103年9月25日召開之103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查，審議結果前課長丙、約僱人員甲等2人核予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作為103年度年終考核參考，而助理員乙僅單純代為轉交資料免予懲處。

參、本案作業缺失檢討

一、缺失態樣

由於各稅捐機關對於大批申請查調納稅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審核標準寬嚴不一，爰有不肖債權人(如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以未符合查調要件之文件向各稅捐稽徵機關測試申請，俟案件獲准查調後，即集中向該機關申請查調，甚而通報其他債權人或同行此訊息，本案債權人首映公司即是遠從外縣市親赴該分局申請，利用承辦人員甲一時疏忽而獲准提供。

二、內控機制發生漏洞

(一) 承辦人員缺乏專業知能與法律觀念

本項業務屬隨到隨辦、立即取件，承辦人員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時，除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審核所檢附之執行名義是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惟執行名義證明文件態樣多元，債權債務關係判決內容不一，又涉其他民事法律觀念，承辦人專業及經驗略有不足，於立即取件時效壓力下，致未予正確判斷。

(二) 事後審核機制未能落實

國稅單位全功能櫃台人員受理查調申請書、審核身分及執行名義等證明文件，確定為可查調案件即進行查調並提供予申請人，事後再彙整呈送課（股）長核閱。而本案事後陳送助理員乙、前課長丙均無發現已誤提供非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情事，致未能即時導正疏失。

三、相關違失風險分析

（一）法規面

因現行債權人所持執行名義種類（民事判決、支付命令、債權憑證、假扣押之裁判等），及相關法令釋示繁多，承辦人員對於程序如未嫻熟即易生疏漏。

（二）制度面

全功能櫃台承辦人員必須即時審核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惟因各國稅機關因人力不足而指派約僱人員擔任，其等專業知能、法律素養及工作經驗不足，以致稍有疏失即誤准許查調。

（三）執行面

經統計○區國稅局各分局(所)100年度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紀錄，計達9萬餘筆，其中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以債權人名義申請者佔大多數，且經常一次查詢數十筆資料，因所附身分及執行名義證明文件繁多，有時造成全功能櫃台服務擁塞，承辦人員迫於時效，於核對資料時有疏漏。

肆、後續策進作為

一、內控會議提案討論

○區國稅局服務科研提「全功能櫃台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所得、財產資料作業之檢討與策進行為」內部控制作業報告，於102年6月21日召開之該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9次會

議中提會討論，針對現行作業程序進行風險評估，研提內部控制作業及監督機制。

二、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專案稽核

為確保課稅資料安全，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區國稅局政風室於針對旨案辦理102年「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專案稽核，重新檢視各分局(所)受理查調之審核機制，稽核發現缺失及異常情形均適時導正，並於該局「102年9月27日召開之廉政會報第6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三、業務興革措施

(一) 落實複核機制，課予主管人員督導責任

參照○區國稅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業務決行層級為課(股)長者，要求課(股)長應隨時督導承辦人員辦理情形，落實分層負責機制，事後如發現涉有行政違失或刑事責任時，將一併檢討課予主管人員督導責任。

(二) 提高網路平台申辦率

○區國稅局網站業原即建置「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服務平台」專區，提供大宗或申辦數較多之申請人，藉該服務平台所提供之電子檔遞送批次查調，俟查調完成後再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洽辦理，以疏解大宗查調案件之處理時間。經查利用該平台之申辦案件數甚低，爰○區國稅局已檢討改善該服務平台所提供之內容，以提升債權人使用便利性與意願，有效縮減處理大宗查調案件之時間。

(三) 建置業務諮詢管道，即時提供行政支援

承辦人受理申請查調後，對於債權人所持相關證明文件如因法令適用尚有疑義，無法當場判斷可否提供資料時，應依據相關作業手冊規定，暫不收費並告知改以收

文方式受理，俟辦理結果另案查復。對於具疑義之申請案件，即時洽請該局服務科釋疑或陳轉本部核示，以作出適當准駁之決定。

（四）案例蒐集與經驗分享

○區國稅局囑各分局(所)全功能櫃台遇有特殊案例時，將機敏性之個人資料隱去後，提供該局服務科彙整，目前已將所蒐集之5則實務案例上傳至內部知識管理系統(JKM)供同仁參閱。另該局服務科依據前揭102年9月27日之第6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彙整該局102年度「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專案稽核異常及缺失態樣，於102年10月28日函發各分局(所)知照，以避免類似缺失再發生。

（五）加強事後抽核，以機先發掘違失

該局針對是項業務訂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各分局(所)應定期產製報表，由課(股)長作內部抽核（至少抽核千分之3），評估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該局服務科亦可視業務需要，每年排定時間至各分局（所）實地稽核，檢視有無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加強辦理專業知能講習

因應現行債權人所持執行名義種類及相關法令釋示繁多，為避免一時疏忽作出錯誤准駁提供之決定，而洩漏課稅資料或影響債權人權益，○區國稅局服務科分別於102年6月13日及103年2月25日舉辦「稅捐稽徵法第33條之相關法令研析」及「全功能櫃台作業實務」講習會，由所屬各分局(所)全功能櫃台業務相關人員參加，以增進同仁對全功能櫃台—受理查調財產、所得資料等業務之知能，後續每年仍將持續辦理相關講習，以提升其專

業能力。

(七) 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之法治觀念

為加強同仁法紀素養及保密警覺，以建立正確資訊安全觀念，○區國稅局政風室訂定103年度「法紀教育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講習會」實施計畫，嗣分別於各分局辦理宣導講習會，邀請具資安、保防相關專業知能之檢察官、警政人員等擔任講座，以提升同仁對公務機密安全之認知。

伍、結語

債權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時，全功能櫃台承辦人員應切實審查所附身分及執行名義證明文件等書面資料，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准予提供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善盡保護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安全之義務，並同時確保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權益，避免因未盡業務上之注意，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嫌。又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101年10月1日施行，納稅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均屬個人資料應予保護之範疇，公務機關若違反前揭法律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追究相關人員刑事責任。準此，為確保國稅局課稅資料安全，及機先防堵貪瀆不法發生，同仁應更加謹慎依規定審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一時疏忽而造成課稅資料外洩之情事。